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0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13.4 条、13.5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进展情况

1、目前公司的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

《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确认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7）。

公司已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后续公司将在既有业务的基础上，借助重整契机，彻底消除公司的债务负担，实现公司资产机构的优化、经营状况的改善，推动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因公司已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但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所以公司股票仍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以及《铁牛集团对有关事项的说明》，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3.1 亿元。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1）铁牛集团对众泰汽车下属全资子公司众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传动”）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因铁牛集团作为担保人在 2019 年替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代偿 7,085.29 万元贷款而形成债权，相关债务已转由众泰传动承接，众泰传动与铁牛集团由此互负债权债务关系。后众泰传动向铁牛集团发函行使抵销权，即：众泰传动将其承接的对铁牛集团 7,085.29 万元的债务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众泰传动资金 7,085.29 万元进行了抵销。抵销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23,914.7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债权人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中心”）、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债务抵偿

协议》，总部中心同意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众泰汽车司法重整之日，将豁免或减免对上市公司部分债权合计共 23,914.71 万元，该等豁免金额相应抵偿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对众泰汽车的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前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公告了经过金华中院批准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该重整计划，将资金占用解决方案调整为：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人按照其重整计划的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豁免债权中的 23914.71 万元部分相应抵偿铁牛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豁免债权中的剩余部分相应抵偿上市公司可能的或有风险。若上述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中的一家或多家重整计划草案未表决通过且未取得法院批准，导致豁免债权不足 23914.71 万元，则总部中心仍豁免缺口部分的债权。

截止到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整计划均获得通过并取得法院批准，而且所有重整计划均已执行完毕，但上述资金占用方案的调整仍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3.7 条的规定，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均已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该等公司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后续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4、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